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俊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兼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規定，於起訴狀之「具狀人」欄位簽名、蓋章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500元以及訴狀繕本送達後之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並應提出於「業經本人簽名、用印」之補正起訴狀到院；倘若逾期未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沈秉勳